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澳深合商事交通罚决〔2025〕220号

姓名：余涛

公民身份号码：362330[REDACTED]0016

住所地：江西省上饶市[REDACTED]

本单位于2025年7月7日对你不遵守营运秩序立案调查。执法人员因调查需要，调取粤CDF1665出租车车载视频进行核查，发现该车于2025年6月28日16时52分左右，在横琴口岸南迎客平台禁止出租车上客区域违规上客。经查，当时是你驾驶粤CDF1665出租车营运。本单位多次通知你接受询问调查，你拒不配合。综上，你驾驶粤CDF1665出租车在横琴口岸不遵守营运秩序。以上事实有《证明》《视听资料》《粤CDF1665出租车GPS轨迹图》《禁止出租车在此上客标志牌现场照片》《合作区商事主体全链条监管大数据平台查询截图》《微信群通知截图》《短信通知截图》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《文书邮寄送达凭证》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珠海经济特区出租车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六项：“出租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（六）遵守机场、码头、口岸、站场、旅游景点以及其他大型公共场所等专用候客站的营运秩序；”的规定。本单位执法人员于2025年8月29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



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权利。对此，你未作陈述申辩。

鉴于本次是你在2025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，在本案调查过程中，你拒绝配合调查，依据《珠海经济特区出租车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：“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按下列规定处罚：（四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项规定，在机场、码头、口岸、站场、旅游景点以及其他大型公共场所等专用候客站，不遵守营运秩序的，处以五百元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参照《珠海市公安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（2023年修订版）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三项第3目：“出租车驾驶员在机场、码头、口岸、站场、旅游景点以及其他大型公共场所等专用候客站，不遵守营运秩序的：（三）处罚等级划分：3. 一般处罚：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，不具备不予处罚、减轻情节的，责令改正，处500元罚款。”的规定，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（500.00元）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国银行横琴分行。账号：9131530018535022，户名：待报解预算收入（更多缴款方式请阅读《非税收入银行转账缴款须知》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

合作



4940072

处罚法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确有经济困难的，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，可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相应证明材料，经本单位批准后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。

你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

